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

107 年度藝術家進駐徵選公告

107.03.13

一、計畫主旨

有鑑於藝術乃文化創意產業之核心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秉持對藝術多元開放之堅持與實踐精神，長久以來致力於理論與實務、在地與國際化連結，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特開放國內外優秀藝術家進駐，以激發更多元之藝術創作能量、鼓勵跨領域交流。園區將於藝術家駐村期間提供相關資源，以協助藝術家做引之實現與展呈、推廣展覽期間所舉辦之藝文活動，讓藝術創作深耕，孕育富有創造力的藝術實踐場域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。

三、管理單位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處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年滿 20 歲之國內外藝術家或團隊。為提供更多藝術家進駐的機會，申請進駐以續駐一次為原則。

五、進駐方式

- (一) 採公開徵選方式，由有章藝術博物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之。
- (二) 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申請，正取 10 組，備取 3 組。
- (三) 類別：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，以提高臺藝大文創園區之藝文水平與內涵為原則。
- (四) 進駐時間：於簽約後以一年為原則。
- (五) 進駐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D 區 2 樓，進駐空間約為 6 至 9 坪。

六、徵選方式

- (一) 初審：申請資格與資料是否完備及符合規範。

- (二) 複審：聘請專家學者 5-7 名進行複審，審查項目包括駐村計畫、作品資料、創作觀念簡述、展演實績及得獎、藝術發展性等。
- (三) 評審重點與比重分配如下：

編號	評審項目	比重
1	駐村計畫	30%
2	作品資料	30%
3	創作觀念簡述	20%
4	展演實績及得獎	10%
5	藝術發展性	10%
總計		100%

七、徵選結果：

- (一) 預定徵選 10 名藝術家進駐本校文創園區，徵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及有章藝術博物館網頁，並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者。
- (二) 駐校期間，本校將免費提供校園內場地，用以協助藝術家辦理開放工作室、創作發表、座談等各項展演活動，及共同廣宣事宜。

八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年度藝術家進駐徵選申請表。
1. 視覺藝術：需於申請表填寫近三年內 5-10 件代表作品及圖片(多媒體形式之作品每件附上 5 分鐘以內之影音檔)，並按作品總表編號。
 2. 表演藝術：需於申請表填寫近三年內 3-5 件代表作品，每件作品附上影音檔 5 分鐘以內，並按作品總表編號。
- (二)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。

九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受理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
電話：(02)2272-2181 分機 2454(柏小姐)、2455(張小姐)
- (二) 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二)17:00 止。
- (三) 受理方式：採線上寄件辦理，填妥申請表格，連同表格內相關檔案，於受理時間之內寄至收件信箱。
- (四) 收件信箱：ntuamuseumedu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【2018 臺藝大駐校藝術家徵選】〇〇〇〇(填寫申請者或單位名稱)
- (五) 完成寄件請來電確認，若有缺件或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甄選。

十、 簽約進駐

獲選藝術家應於結果公告日起 10 日內至辦理單位簽署進駐同意書，未於期限內簽具完成者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。

十一、 進駐藝術家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本校提供藝術家工作室空間及 110 伏特電力設備，惟藝術家每月應支付基本水電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，使用 220 伏特電力則另行計價付費。
- (二) 藝術家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，並於合約書規定期限內完成進駐；若因故無法如期進駐，除獲得本校同意外，均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其他藝術家遞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三) 進駐期間若因特殊狀況必須中途遷離者，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。
- (四) 藝術家進駐期間，應配合有章藝術博物館舉辦之相關工作坊，並義務授課一次。
- (五) 進駐期間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藝術家擁有，本校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權。
- (六) 進駐期間，藝術家不得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佈置。進駐期限屆滿或提前遷離者，應恢復原狀並清理整潔。
- (七) 各工作室之物品保管、環境維護由藝術家自行負責。
- (八) 進駐期滿前一個月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十二、 備註

主辦單位保有修正各項條文之權利。